

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SER101（原編號 SBR302）

981104 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2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良好公民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落實本校學生「技術專業、人文關懷」辦學理念，融合本校醫護與管理之特色，結合服務學習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成立「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協助服務學習實施。

第三條 本校服務學習區分為主題式及專業式服務學習。

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以如下之組織運作模式推動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整合相關資源，召開課程會議、推動服務學習實施。

二、學務處：統籌指揮服務學習相關概念、策略，並針對相關資源進行妥善分配，相關業務由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與推動，說明如下：

(一)統籌制定法規，建立制度，規劃與執行服務學習業務與課程。

(二)召開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相關議題。

(三)辦理服務學習學術研習會，培育師資，推動服務學習理念與教學法。

(四)辦理志工培訓，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五)運用各種交流平台管道，宣揚本校推動服務學習理念。

(六)辦理服務學習績優人員選拔與表揚。

(七)協調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業務之橫向聯繫。

(八)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之審查。

(九)協助系所與社區服務單位需求項目相結合。

(十)開設社團參與服務學習之活動。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輔導各系所中心專業及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與教學。

第五條 服務學習得涵蓋校內、外單位，並在學生安全學習之考量下設計、規劃與實施。

第六條 專業能力課程之服務學習及主題式服務學習由專任授課教師或指導老師擔任。

第七條 辦理服務學習反思競賽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資格：本校學生。

二、說明：

(一)本競賽每學年辦理專業式兩場及主題式一場，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二)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三)相關細項於簡章說明，簡章於競賽前(每年4月及11月)公告。

(四)本獎勵頒發之獎金：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三、評選：評審委員由中心聘請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校外專業人士至少三名擔任。

四、獎勵：

(一)遴選表現前三名各一組、佳作三組，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二)各團隊發表人獲頒發表人證書乙張。

第八條 相關競賽辦理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執行本案一般經費由學務處在年度預算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預算中編列；特別需求之經費則循行政程序提出專案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